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邱麗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 徐良一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張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聲請人有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3,421元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4筆，2筆為健康終身保險，無解約金；另2筆預估解約金分別為58,196元、1,165元，然郵局帳戶封面顯示為勞保暨年金專戶，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則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均屬不得扣押之財產，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命聲請提出相當於保單解約金之等值現金分配各債權人外，其餘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

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切結書、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7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雖中國信託銀行主張聲請人應提出相當於保單預估解約金之等值現金分配，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已明示非計算加總後之金額，係債務人名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未逾149,357元（依115年度台北市之最低生活費計算）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明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故無從要求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附此敘明。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